# 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5-04-20

*第一篇：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２０１０年１０月２８日第十一届全国...*

**第一篇：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２０１０年１０月２８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将第三条、第四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

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第六条：“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六、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七、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八、将第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九、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十一、在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二十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此外，将第五章的章名修改为“对代表的监督”，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二篇：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2024年7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4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正）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地方国家权力。

第三条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第四条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五条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其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有权依法联名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其范围和内容主要是：(一)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三)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事项；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实施监督方面的事项；(五)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六)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而另一部分代表坚持提出，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议案仍然有效。

第七条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各项选举时，代表有权依法联名提出候选人。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和主席团提出的候选人，均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向主席团说明提名的理由。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本人不接受提名时，如提名的代表仍坚持提名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提名有效。

第八条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罢免案。第九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有权依法联名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内容和要求。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决定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第十条代表个人或者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逾期不办或者推诿、敷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责成其主管部门对该机关、组织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督促改正。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第十一条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人大代表之家为依托,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按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采取单独或者联合编组的方式，将代表组成若干个代表小组。代表应当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一个代表小组，也可以参加下一级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活动，主要内容是：

(一)学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开展视察活动；(三)进行调查研究；

(四)联系人民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五)交流代表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工作的集中视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代表视察的有关事宜。

代表在任期内可以就属于代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持代表证就地单独视察，或者几位代表联合视察。视察的单位、具体内容、时间由代表自行确定，事先将视察的意图告诉所在地的人大常委会或者代表联络机构，以便联系安排。

代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负责人应当如实汇报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听取和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代表持证视察后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视察报告。人大代表持证视察时，不得将涉及代表本人及亲属个人有关的问题作为视察内容。

第十三条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专题调研报告。

第十四条代表视察、调研时，可以向被视察调研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在三个月之内向代表反馈。

第十五条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参加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评议活动，也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工作评议活动。

代表在进行工作评议时，被评议的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向代表汇报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根据代表评议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在三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通报参加评议的代表。

第十六条代表应当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代表述职活动。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作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规定。

第十七条代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联系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人民群众：(一)走访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二)回答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并接受其监督；(三)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代表每年至少联系一次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

第十八条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证和提供便利条件；其工资、奖金、补贴等福利待遇，均按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由本级或者上级财政给予误工补贴，补贴标准应当相当于代表所在地上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行业和部门应当凭代表证优先为代表售予车、船、机票等。

第十九条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和本人应当安排好生产和工作，保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占用的工作时间，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年至少十五日，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至少七日。

第二十条代表活动经费和代表培训经费，每年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乡财县管的，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同级财政拨付，专项使用。

代表活动经费和代表培训经费应当用于代表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培训、学习资料和其他必要费用。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建立接待代表制度、办理代表来信来访、召开座谈会、为代表订阅报刊资料以及走访、约见等方式，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条件和服务。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普遍联系代表的基础上，每人相对固定联系三至五名本级人大代表，采取到基层视察和调研、书信往来、个别访问、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联系活动，介绍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征询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它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二十三条代表有权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对拒绝、阻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和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组织和个人，代表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有关单位及其上级机关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四条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对于同时担任两级或者两级以上代表职务的，由各级执行机关分别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申请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代表如果被逮捕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其代表身份。

未经许可或者未履行规定的报告手续，即对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逮捕、刑事审判的，有关机关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或者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任会议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向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席团批准。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向代表发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通知，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本人、代表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二十九条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和所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和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动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知代表新到单位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代表的活动。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2月1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1985年5月6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人民代表办法》、1987年6月27日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大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大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大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大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大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大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大会议前，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大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大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全国人大代表，有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大的各项选举。

全国人大代表有权对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大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大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大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大代表有权对本级人大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全国人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全国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大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大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大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根据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大会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

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大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根据本级人大或者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一条 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大。

第三十三条 代表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大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三十四条 代表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第三十五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大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一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大可以为本级人大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大会议。

第四十三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四十四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第四十六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四十七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大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第四十九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大，由本级人大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大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大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

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大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

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5第六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四十七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

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大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

终止者除外。

第四十九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报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大，由本级人大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第四十七条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武增做客人民网时说：“只要选民对代表不信任、不满意，他们就可以罢免。”

**第五篇：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2024年修正本)**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2024年修正本）

（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8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024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 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四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享有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代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七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八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在出席会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旗、自治旗、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简称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任会议批准。

苏木、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席批准。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一届任期内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第九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代表团或者联名提出议案的代表推选，列席大会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有权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二）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事项；

（三）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而另一部分代表坚持提出，且符合法定人数，该项议案仍然有效。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可以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审议，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有权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法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法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答复方式，并交受质询的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参加答复质询的会议。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受质询机关认为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大会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或者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大会闭会后三个月内，由受质询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可以推选一至三名代表列席会议。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提议应当写明调查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十七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意见。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有领导负责，专人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和意见答复代表，同时抄报交办机关。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采取一定的方式，征询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并通过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办理不当、代表不满意的，可以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将重新办理的情况向代表和交办机关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或者办事机构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印发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协助下，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代表小组应当推选出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代表一般要参加一个代表小组，代表小组应当有计划地就地开展活动，活动的次数视工作需要决定，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二条 代表小组活动的内容：

（一）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了解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和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情况，提出意见；

（三）开展视察和调查研究；

（四）采取多种形式联系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听取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

（五）交流履行代表职务的经验；

（六）参加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安排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可以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视察，也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代表集中视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委托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组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本地区的全国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检查或者其他代表活动。专题视察由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安排和组织。

视察的内容由安排视察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就视察内容征求代表意见。

代表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应当予以联系安排。被约见的有关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回答询问。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就地进行视察。有关单位和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积极给予协助安排。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代表持证就地视察时，遇到有与代表本人或者近亲属有关的案件及与代表本人或者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六条 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视察和专题调研报告。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后，应当及时将视察和专题调研情况向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办事机构整理后，转交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及时向代表反馈。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代表提议临时召集会议，应当写明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和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接到代表的提议后，应当及时研究，作出是否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等活动。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自治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交办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进行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一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代表如将代表证遗失，应当向原选举单位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补办。

第三十三条 代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照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四条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占用的时间，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年应当不少于十五天，旗县级和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年应当不少于十天，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保障。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经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项拨付。其中，自治区、设区的市、旗县级和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经费每人每年分别不得少于3600元、1500元、1000元和500元，并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

代表活动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本级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由主席或者副主席决定。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应当为使用蒙古语言文字的代表履行职务提供方便。

自治区、自治旗和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应当做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并用。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对少数民族代表在语言文字、生活习俗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代表履职学习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旗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对同时担任两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应当分别书面报告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并按照其中最高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的批复执行。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做出决定。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书面报告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公安、司法机关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应当主动表明代表身份，出示代表证，并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或者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申诉。第四十二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代表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建立健全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制度，通过走访代表、接待代表来访、召开代表座谈会、设立主任接待日或者代表信箱等方式，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通过与选民见面等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或者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及时宣传会议精神，并带头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代表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不在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每年至少应当回原选举单位参加一次代表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第四十六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七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四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